

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10139 號函頒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60080964 號函修正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79974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110113738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行動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貳、目標：建立本府公務英語環境，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力。

參、實施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肆、主辦機關：本府人事處、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簡稱人力中心)。

伍、協辦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

陸、實施內容

- 一、凝聚共識，型塑提升英語力共同願景：

透過多元管道建立各機關首長及公務同仁提升英語力共識，共同積極推動提升英語力相關活動。

- 二、建立英語種籽制度，加值學習效果：

培訓各機關英語種籽帶領英語共學活動，擴散英語學習氛圍，擴大英語學習成效。

- 三、辦理英檢優惠團測服務，提高英檢比例：

洽英檢測驗機構辦理到府團測及提供報名費優惠，並配合人力中心辦理各級英語檢定班之原地英檢考照服務。

- 四、辦理多元英語培訓課程，精進英語能力：

人力中心依英語訓練需求，辦理英語簡報口語表達班、常見公務英語會話班、英語分級檢定班等多元主題式、認證式等英語研習專班，提升公務人員英語溝通能力及涉外事務參與能力。

五、訂定激勵措施，增加學習誘因：

（一）補助英檢報名費

- 1、初次通過英檢測驗或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 2、為鼓勵同仁積極提升自我，報名參加英檢測驗全程到考但未通過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1 年最多補助 2 次，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未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
- 3、參加英檢測驗人員應於取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3 個月內，檢附上開資料申請報名費補助，逾期折半補助。英檢報名費補助之申請，又以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參加之英檢測驗為限（補助報名費印領清冊如附表 1）。

（二）公假或補休參加英檢

- 1、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天。
- 2、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 2 次。

（三）建立英語力陞遷加分機制

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得依本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規定，按通過等級加分。

（四）行政獎勵

1、個人獎勵

（1）通過英檢獎勵

參加英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按通過等級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予以獎勵。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已通過英檢者，除復通過較高英檢等級者外，不再另行敘獎。

(2) 英語種籽獎勵

公務人員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英語種籽，於年度內帶領英語共學活動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有具體績優事蹟者，各機關得按下列標準於嘉獎二次額度內依權責敘獎：

A、年度內帶領英語共學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達 10 場次（含）以上者：嘉獎一次。

B、年度內帶領英語共學或協助推廣提升同仁英語力之相關活動達 20 場次（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3) 積極參與英語學習獎勵

各機關得於嘉獎二次額度內依權責自行訂定獎勵標準或另訂實施計畫，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英語共學活動及英語實體培訓課程，惟敘獎事由不得與本計畫重覆。

2、團體獎勵

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承辦人及機關（單位）首長（或直接督導主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團體獎勵標準表」（如附表 2）核予獎勵。

柒、各機關得依涉外業務需要及所屬英語程度，編列各專業領域之實用英語對話手冊，提升同仁英語溝通能力，增進涉外服務品質。

捌、預期效益

一、建構多樣化英語學習管道及激勵措施，提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總比例。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具備以英語行銷本市施政成果與在地特色之基礎能力。

玖、各機關學校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申請英檢測驗 補助報名費印領清冊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補助事由	☐ 通過英檢測驗（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_____英檢測驗級）。 ☐ 參加英檢測驗全程到考但未通過者。		
檢附文件	☐ 通過英檢測驗者： 通過英檢合格證書(或成績證明)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未通過英檢測驗者： 參加英檢測驗之證明文件(或成績證明)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各 1 份。(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申請 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依「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之規定申請，如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申請人應依法議處並追繳所領金額。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團體獎勵標準表

敘獎額度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獎勵標準	一、年度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以年度12月2日在職公務人員所通過英檢比例計)正成長未達4%。 二、年度辦理英語共學活動總場次20場(含)以上，未達40場。 三、依本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當年度各實體英語訓練班期分配名額足額派訓，且派訓人員全程參與並完訓。	一、年度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以年度12月2日在職公務人員所通過英檢比例計)正成長4%(含)以上。 二、年度辦理英語共學活動總場次40場(含)以上。 三、依本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當年度各實體英語訓練班期分配名額足額派訓，且派訓人員全程參與並完訓。
備註： 一、獎勵標準3項指標全部達成，始得依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二、辦理敘獎時應一併填具團體獎勵辦理成果統計表(如附表2-1)作為依據。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團體獎勵辦理成果統計表

辦理項目		成長情形		____年12月2日		____年12月2日	
年度英檢通過比例成長情形		____%		在職公務人員英檢通過比例____%		在職公務人員英檢通過比例____%	
辦理項目	成果統計	編號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備註		
英語共學活動	____年度共計辦理____場次	1	(範例)111.2.15	15			
		2	(範例)111.2.22	10			
辦理項目	成果統計	編號	課程名稱	分配 名額	完訓 人數	備註	
實體英語 訓練班期 派訓情形	____年度 調訓參與英語班期共計____人 實際參訓且完訓計____人	1	(範例)英檢衝刺班	1	1		
		2	(範例)櫃台接待及電話禮儀英語會話	1	1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